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30832

5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滿 1 年之年滿 90 歲老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5 日入

住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○○院（院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-1 重度失能資格之補助標準，爰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76827 號函（下稱原核定處分）核定，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每月核發老人

收容安置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107 年 10 月按比例核發補助 4,333 元（1 萬元/30 日 x

13 日）在案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9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子、次媳、三子、三媳、四子、四媳、孫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3 萬 3,229 元，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-1 且具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標準最低生活費 2 倍 3 萬 3,160 元，惟低於一般戶-2 且具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標準，原核定處分即有違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308325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

核

定處分，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改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5,000 元；又訴願人溢領之

萬 7,166 元（即 107 年 10 月溢領 2,166 元、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每月溢領 5,000 元）補助

，原處分機關將以 108 年 5 月至 10 月補助扣抵，即不核發 108 年 5 月至 9 月補助，108 年 10 月

核發補助 2,834 元（5,000 元-2,166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核定處分係其審查錯誤所致，乃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3089451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

社老字第 1083083255 號函，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改按一般戶-2 且具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標

準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5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